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92號

原告 巨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益龍

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 律師

被告 宗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聰棋

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 律師

邱宇彤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經查，原告提起本訴原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貨款新台幣（下同）5,047,190元，及自調解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息計算之遲延息。嗣原告將其上開請求金額中37,650元部分改依承攬法律關係為請求（見卷內第189、213－215、223頁）；並將其上開遲延利息請求改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開始計算（見本院卷第151頁－準備程序筆錄）。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訴訟標的之變更亦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是原告前揭所為變更及減縮，核符上開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其 5,009,5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2. 被告應給付其 37,6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3. 均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 陳述：

1. 兩造係從事與冷凍空調有關行業，長期即有業務往來，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至同年 12 月 2 日間，被告陸續向伊訂購如附表所示材料（下稱系爭貨品），金額共計 5,009,540 元。
2. 其次，被告分別於 106 年 7 月 22 日、8 月 11 日及 8 月 23 日委託伊為被告之客戶進行冷凍庫維修，被告應支付伊之工資依序為 1,950 元、30,000 元、5,700 元，合計為 37,650 元。
3. 詎屆期被告拒不支付上揭款項，爰依買賣及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上開金額。

二、被告方面：

(一) 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二) 陳述：

1. 伊否認兩造間有原告所主張之買賣及承攬契約。
2. 其次，縱原告所主張之上開債權為真，惟原告提起本訴之日期為 109 年 8 月 11 日，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債權其成立最後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20 日，是依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上開債權亦均已超過 2 年時效，則依同法第 144 條規定，伊於時效完成後自得拒絕履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 345 條第 1 項）。買賣契約成立後，買受人應負交付約定價金於出賣人之義務（同法第 367 條）。其次，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同法第 490 條第

01 1 項）。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02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是請求履行債務之
03 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
04 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
05 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
06 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民事裁判要旨可
07 參）。準此，原告主張與被告有買賣、承攬關係存在，應就
08 買賣、承攬契約確已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其先不能
09 舉證，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10 有疵累，自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1 (二) 經查：

12 1. 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5月8日至同年12月2日之間，
13 曾陸續向伊購買系爭貨品，金額共計5,009,540元，伊已
14 將系爭貨品運交被告，惟被告迄未清償上開貨款云云，固
15 據其提出銷貨單（均影本）在卷（見卷內第81—85、89、
16 95—103、111—115、119—123、127、131頁）為
17 佐；並聲請傳訊證人（即原告公司總經理）張文昇到庭為
18 證。但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為辯。而原告所舉證
19 人張文昇雖到庭結證：「兩造間確有前揭交易事實，且伊
20 （即證人）也有打電話向被告催討欠款」云云；然張文昇
21 亦證述：「（問：證人是否還兼任原告巨力工業股份有限
22 公司的董事？）是。（問：原告巨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
23 賣產品給買受人是否要求買受人簽收？）要，但是被告宗
24 程有限公司跟我們購貨其負責人程宗棋常常沒在現場，且
25 很多貨物都是由訴外人冠丞行代收。（問：原告公司出售
26 商品時，買賣價金如何與客戶約定？）口頭報價給被告公
27 司。（問：請問證人在原告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有多久
28 的時間？）從巨力公司成立開始至今」等情在卷（見卷內
29 第164、165頁）。是張文昇既為原告公司之董事兼總經
30 理，在交易上又係代表原告公司為法律行為之人（由前揭
31 銷貨單上之業務員記載為張文昇可知），是張文昇之證詞

自不可能反於原告之主張，容有偏頗之虞。再者，觀諸原告所開立之前開銷貨單上，並無被告公司任何人員之簽收，另原告又未能舉證被告有授權訴外人林金土代為簽收部分系爭貨品，則原告之上開主張，自難信為真實。

2.其次，原告主張：106年7月22日、8月11日及8月23日被告曾分別委託伊為被告之客戶進行冷凍庫維修，費用依序為1,950元、30,000元、5,700元，合計被告應支付伊之承攬報酬款為37,650元，而被告迄未支付上開款項云云；固亦據其提出銷貨單及維修單（均影本）等在卷（見卷內第105、117、121、175頁）為佐。但亦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為辯。而觀諸原告提出之前揭銷貨單及維修單均未見被告有委託原告進行維修之意旨，是則原告就其此部分之主張亦難認可採。

(三)綜上，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所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則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應支付前揭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又原告其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據，亦應予以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鄭庭羽

附表：原告請求貨款明細

編號	日 期	貨 品 名 稱	金 額
1	106 年5 月8 日	電動側拉門、立框、裝門面（西螺新社合作社）	421,653 元
2	106 年5 月12日	50L角鋁、鋁料	1,695 元
3	106 年5 月15日	踏板	11,000 元
4	106 年5 月22日	保溫庫體、手動側拉門	453,793 元
5	106 年5 月25日	電動側拉門	145,000 元
6	106 年6 月12日	保溫庫體、手動側拉門	392,745 元
7	106 年6 月12日	踏板	12,000 元
8	106 年6 月27日	保溫庫體、矽利康	71,998 元
9	106 年7 月7 日	保溫庫體	97,578 元
10	106 年7 月8 日	保溫庫體、隔間、特殊門	411,080 元
11	106 年7 月12日	保溫庫體、手動側拉門	713,359 元
12	106 年7 月19日	保溫庫體	961,828 元
13	106 年7 月19日	修改尺寸、接邊、接中、頂邊、頂平、特殊頂平、立板等	122,148 元
14	106 年7 月21日	保溫庫體、手動側拉門	168,743 元

(續上頁)

15	106 年7 月27日	保溫庫體、手動側拉門	110,910 元
16	106 年7 月30日	保溫庫體、特殊B 門	167,400 元
17	106 年8 月4 日	保溫庫體、手動側拉門	221,130 元
18	106 年8 月4 日	電動側拉門	276,000 元
19	106 年8 月7 日	矽利康-中性白	2,500 元
20	106 年8 月19日	加大加高5 坪鹽化庫體、 5 坪水平基木、踏板	114,000 元
21	106 年8 月25日	加大加高0.83坪鹽化庫體 、0.83坪水基木、目字樑	36,490 元
22	106 年8 月25日	加大加高0.83坪鹽化庫體 、0.83坪水基木、目字樑	36,490 元
23	106 年9 月23日	踏板（綠）	12,000 元
24	106 年12月2 日	手動側拉門	48,000 元
合計			5,009,540 元